## 112學年度電機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12年8月1日~113年7月31日舉行口試者適用)

公告日期:112年8月1日

- ▶欲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的同學,請仔細閱讀本注意事項。如有任何問題,請詢問<u>系辦公室</u> 【曾小姐(分機62196)、詹小姐(分機62197) 或e-mail: eeoffice@my.nthu.edu.tw】
- ▶電機系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均為公開口試(實體口試)。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位考試開始日期:112年8月1日【口試截止日期:113年1月31日; 畢業離校手續日期:112下學期開學註冊日前/實際日期以註冊組通知為準】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位考試開始日期:113年2月1日【口試截止日期:113年7月31日; 畢業離校手續日期:113上學期開學註冊日前/實際日期以註冊組通知為準】
- ▶當學期結束至次學期開學註冊日前,欲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的同學,必須先完成提前註冊 手續。提前註冊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項表單下載下載填寫,並依序完成表單各欄位 所需程序。
- ▶「論文格式條例」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項表單下載查閱。
- ▶延後畢業申請: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 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 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 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 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申請延後畢業者請於原應畢業日期至遲一個月前,至註冊組網頁各項表單下載下載延後 畢業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業經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公文之影本,完成表單所 需流程。
- 壹、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與流程說明: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含)以上,完成①校訂必修課程「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②本系各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各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③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 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各組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應備表單資料向系辨公室 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申請流程與應備表單資料說明如下:

- (一)請同學確認已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未完成校訂必修課程「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考試。
  - ◆註冊組於每月底將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名單轉檔一次至校務資訊系統, 並非每天每小時在進行轉檔作業。因此同學請儘早完成本項課程,以避免延誤學位 考試申請時程。(舉例來說,預計7月口試的同學,請儘早在6月的第三週前完成本項 課程,以趕上6月底的轉檔作業,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同學可參考註冊組網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修習方式說明。 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var/file/211/1211/img/75/165151191.pdf。

- (二)請同學備妥「<u>電機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確認表</u>」,確認所修課程內容與學分數 已符合本系碩士班修讀辦法規定、以及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各組專業領域。
  - ◆「電機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確認表」請至<u>案網頁</u>→教學內容→<u>碩士班/博士班</u>下 載並依相關說明填寫後,請指導教授勾選意見與簽名同意學生舉行學位考試。
- (三)請同學備妥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原創性比對報告。(系網頁公告有提供參考範例)
  -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服務與相關說明,請至本校計中學習科技組網頁申請及查閱。
  - ◆論文內容若受專利等保密條款限制時,同學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哪些內容可以上傳, 再進行檢測比對。
- (四)請同學備妥科技部計畫薪資請領資料。(系網頁公告有提供參考範例)
  - ◆因<u>科技部</u>計畫之兼任助理費只限具在學學生之身分者領取,畢業學生自辦理離校手續 起即不具有在學學生身份,依規定不能再領取<u>科技部</u>計畫薪資,必須向<u>計畫業務承</u> 辦人員辦理薪資停發手續。】
  - ◆同學請至「<u>校務資訊系統</u>-計畫差勤及臨時工時查詢-助理薪資登錄系統」列印個人請 領計畫薪資資料,以便提供計畫執行端預作準備。
- (五)請<u>同學與指導教授</u>討論並安排學位考試:考試委員3人至5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u>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u> 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1人為校外委員。
  - ◆<u>系辦公室</u>支付4位考試委員(校經費補助3位、碩博士班經費補助1位)之口試交通費, 第5位考試委員需由學生或實驗室自行負擔。
- (六)同學確定<u>口試日期與考試委員名單並預借口試場地</u>後,最遲請在<u>考試舉行日期二週</u> 前,進入「<u>校務資訊系統</u>」⇒ 研究生學位考試 ⇒ 進行學位考試登錄作業。
  - ◆同學在輸入考試委員資料時,請務必確認系統所顯示的考試委員「經歷」、「職稱」 資訊是否與實際現職相同,本項資料將作為委員資格審核與口試交通費用核發依據, 務必詳實正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本系<u>碩博士班班務會議</u>資格審查通過之非 教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之非教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 ◆如欲聘請<u>非教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u>擔任考試委員,請先向<u>系辦公室</u>確認是否須提送<u>碩</u> 博士班班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過往曾於本系擔任過學位考試委員者,可毋須再審。
  - ◆預借口試場地請洽詢系辦公室**謝素宜**小姐(校內分機62195)。
- (七)同學完成學位考試登錄作業、送出申請後,請務必儘速將「<u>考試委員名冊</u>」、「<u>電機 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確認表</u>」、「<u>歷年成績單</u>」、「<u>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u>」、「<u>計畫薪資請領資料</u>」等文件依序排列、掃描整合成一個電子檔(pdf 檔),e-mail 到系辦信箱(eeoffice@my.nth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學號/姓名/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系辦收到後將進行初核。(<u>系辦</u>初核階段,同學不需要繳交指導教授推薦書與論文初稿。)
  - ◆考試委員名冊:請直接列印學位考試登錄頁面資料(登錄頁面點右鍵即可列印)。
- (八)<u>系辦公室</u>初核通過,系統會寄發e-mail通知,同學收到通知後即可自行登入「校務資 訊系統」⇒ 研究生學位考試 ⇒ 報表,列印學位考試所需的表單(口試評分單、考試

<u>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u>)備用。<u>聘函</u>請由校務資訊系統\_學位考試登錄平台\_報表,勾選"聘函",選擇"以email寄送聘函,考試委員即可收到由系統寄送之"聘函",同學不需要另外印出紙本拿到系辦公室蓋章。

## 貳、學位考試當天請備齊下列表單與文件:

- ①考試委員審定書(一份)②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③口試評分單(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而訂)④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完整版內容;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而訂)⑤論文相似度 比對報告確認單(請於網頁下方附件下載;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而訂)⑥論文初稿(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而訂)
- ◆<u>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清冊</u>:由<u>系辦公室</u>依據校務資訊系統的「考試委員名冊」造冊,同學不需自行印製,口試舉行前一天系辦公室會通知同學前來領取此項費用。
- ◆考試委員交通費用,依規定以<u>台鐵自強號票價核發。考試委員如搭乘高鐵</u>,同學請在 系辦公室通知領取口試交通費用時,主動告知承辦人員相關資訊,以便另作處理。
- ◆口試舉行時間如有誤餐事實,同學可為考試委員準備餐盒,餐費上限每份新台幣100 元,於口試結束後檢附發票(或收據)向<u>系辦公室</u>實報實銷。考試委員所需之飲用水, 有需要者,領取口試費時可一併向<u>系辦公室</u>領用。

## 參、學位考試結束後,考試成績資料暨論文(定稿)送繳方式說明:

- (1)考試成績資料:請指導教授收集與保管「<u>口試評分單(正本)</u>、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 指導教授推薦書(正本)、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確認單(正本)」,待同學論文修改完成, 論文審查通過,可以辦理離校流程時,再請指導教授將「<u>口試評分單(正本)</u>、考試委員 審定書(影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確認單(正本)」送繳系辦 公室。指導教授若將考試成績資料交由同學自行送繳系辦公室,<u>口試評分單(正本)</u>必須 要有考試委員簽名,以資識別與佐證。
- (2)論文(定稿):同學論文修改完成,論文審查通過,準備辦理離校流程時,請向指導教授領取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指導教授推薦書(正本),裝訂學位論文(定稿)。 論文(定稿)至少3本:註冊組1本(由系辦公室與同學口試成績資料一起送繳)、系辦公室 1本(同學辦理系所離校手續時由系辦公室留存)、總圖書館1本(同學自行送繳)。
-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四條: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指導教授(或同學)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送回系辦公室時,系辦公室將代為保管學位考試成績資料,待同學繳交論文(定稿)一本至系辦公室後,再連同學位考試成績資料送繳註
- ◆口試交通費清冊正本:考試委員簽名後,請同學收回並送回系辦公室。
- ◆<u>學位考試成績資料暨論文(定稿)一本</u>,最遲須於次學期開學註冊日前(112上學期口試者 為112下學期開學註冊日前、112下學期口試者為113上學期開學註冊日前)送繳<u>註冊組</u>登 錄,以確認同學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及格與論文審查通過)。
- ◆論文(定稿)需具備以下項目:

冊組登錄。

- 1. 論文封面題目、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需中英並列
- 2. 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
- 3. 碩博士論文紙本著作授權書(論文電子檔建檔完成送出後即可印出授權書)
- 4. 需含中文或英文摘要

- ◆碩博士論文紙本著作授權書叙明有延後公開字樣者,需另外檢附①「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圖書館網頁>研究資源>博碩士論文>建檔說明>下載區 自行下載)、②「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原因證明文件」(請e-mail至eeoffice@my.nthu.edu.tw向系辦公室索取),前述二項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系所核章,並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連同畢業離校文件(請參考第伍點、離校手續)一起送繳到系辦公室。
- ◆為響應環保,論文建議以雙面列印。
- **肆、論文電子檔建檔**:碩士學位考試結束,<u>學位考試成績資料</u>送回系辦公室者,即可在論文修訂完成後,逕至**圖書館**網頁點選上傳論文,相關資訊可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
  - ◆論文題名、學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皆需中英文並列,論文摘要(中文)請勿少於300字。
  - ◆同學建檔時,請特別留意以下6個部份是否都已完成系統之要求,以避免被退回修改:

系統建檔頁面與電子全文檔封面:論文名稱必須一致。

系統申請頁面:中英文題名、中英文關鍵字、論文目次是否有加頁碼

電子全文檔:保全是否有設定、列印功能是否有打開、浮水印、英文摘要

電子摘要檔:保全是否有設定、列印功能是否有打開、浮水印、英文摘要

英文姓名書寫格式:若將姓氏放前面,則姓氏後面要加逗號;若將姓氏放後面,則姓氏前面 不加逗號;此為國際通用格式。(以李傳楷來當範例:英文名字格式應

書寫為Lee, Chuan-Kai 或Chuan-Kai Lee)

系統建檔頁面與電子全文檔頁碼:系統建檔頁面中list of table的頁碼必須與電子全文檔頁碼 一致。

◆<u>系辦公室</u>初核「書目資訊項目」通過後將轉由<u>圖書館</u>審核「論文全文資訊」,全文審核 通過後,同學及系辦公室皆會收到審核通過之e-mail郵件,線上建檔作業至此才算完成。

**伍、離校手續**:同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啟動畢業離校手續,並依各單位要求完成所需程序。

- ◆同學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日期為次學期開學註冊日前【112上學期口試者為112下學期開學註冊日前、112下學期口試者為113上學期開學註冊日前】,請同學務必要在<u>期限內</u>完成所有手續並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系(所)辦公室離校手續:論文考試及格且論文審查通過者,請至<u>系網頁</u>→ 最新消息 → 「碩士班公告」下載<u>「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電機系碩博士班】學生辦理系(所)離校手續單(含應屆畢業生問卷)</u>,前述二項文件表單填寫完成、簽名後,請連同<u>「論文(定稿)2本」</u>一起送繳至<u>系辦公室</u>,辦理『系(所)辦公室離校手續』。

【電機系碩博士班】學生辦理系(所)離校手續單內容說明:

- ◆論文線上建檔\_圖書館<u>全文審核</u>通過日期:請同學檢附『論文電子檔審核通知單』之電子 郵件紙本。
- ◆學科實驗室:同學須請指導教授『勾選』與『簽名』同意離校。
- ◆<u>科技部</u>計畫薪資:不論同學是否領有<u>科技部</u>計畫薪資,均須請負責指導教授計畫業務之承 辦人員『蓋章』或『簽名』確認。
- ◆外語能力檢定、實習資訊、在學期間論文發表資訊(含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畢業動 向、應屆畢業生問卷:請同學依表單所列說明勾選(填寫)。

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調查作業,碩博士班畢業學生在學期間如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或論文發表(含期刊及研討會),請先至國內(外)研討會議暨論文發表登記網頁(http://web.ee.nthu.edu.tw/p/423-1175-1313.php)登錄相關會議或論文資訊。】

**陸、領取畢業證書**: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參閱「畢業離校程序公告」之相關說明。

◆領取畢業證書日期:口試成績資料及論文定稿送回<u>註冊組</u>登錄後,於口試當月月 底起領取。